

ICS 49.020

V 06

HB

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行业标准

HB 6167.19—2014

代替 HB 6167.19—1989

民用飞机机载设备环境条件和试验方法 第 19 部分：电压尖峰试验

Environmental conditions and test procedures for airborne equipment of
civil airplane—

Part 19: Voltage spike test

2014—05—19 发布

2014—10—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设备分类	1
3.1 A 类	1
3.2 B 类	1
4 要求	1
4.1 试验波形	1
4.2 试验配置	1
5 试验方法	3
图 1 电压尖峰波形	2
图 2 直流或单相交流用电设备电压尖峰试验配置	2
图 3 三相交流用电设备电压尖峰试验配置	3

前 言

HB 6167《民用飞机机载设备环境条件和试验方法》分为 26 个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总则；
- 第 2 部分：温度和高度试验；
- 第 3 部分：温度变化试验；
- 第 4 部分：湿热试验；
- 第 5 部分：飞行冲击和坠撞安全试验；
- 第 6 部分：振动试验；
- 第 7 部分：爆炸试验；
- 第 8 部分：防水试验；
- 第 9 部分：流体敏感性试验；
- 第 10 部分：砂尘试验；
- 第 11 部分：霉菌试验；
- 第 12 部分：盐雾试验；
- 第 13 部分：结冰试验；
- 第 14 部分：防火、可燃性试验；
- 第 15 部分：声振试验；
- 第 16 部分：加速度试验；
- 第 17 部分：磁影响试验；
- 第 18 部分：电源输入试验；
- 第 19 部分：电压尖峰试验；
- 第 20 部分：电源线音频传导敏感性试验；
- 第 21 部分：感应信号敏感性试验；
- 第 22 部分：射频敏感性试验；
- 第 23 部分：射频能量发射试验；
- 第 24 部分：雷电感应瞬态敏感度试验；
- 第 25 部分：雷电直接效应试验；
- 第 26 部分：静电放电试验。

本部分为 HB 6167 的第 19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代替 HB 6167.19—1989《民用飞机机载设备环境条件和试验方法 电压尖峰试验》。

本部分与 HB 6167.19—1989 相比，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调整了电压尖峰信号波形，去掉了 B 类直流设备的尖峰信号，规定了不同设备分类和设备供电的尖峰信号幅度；
- 统一且明确规定了 A 类和 B 类交直流设备施加尖峰信号的数目和时间。

本部分由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、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侯典国、黄菊英、李 培、胡 超、沈国连、方 愷、潘加明。

本部分于 1989 年首次发布。